

裁军谈判会议

CD/1673
7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5月2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2002年5月9日布什总统致美国参议院的公函全文，致函的目的是请参议院对美国——国际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表示意见并同意批准该附加议定书

谨附上2002年5月9日布什总统致美国参议院的公函全文，致函的目的是请参议院对美国——国际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表示意见并同意批准该附加议定书。

美国政府希望参议院能迅速批准这项协定，使它得以很快生效。原子能机构在制止核扩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总统将这项协定送请参议院批准，体现了美国长期以来对原子能机构给予的支持。

美国敦促所有尚未缔结保障协定的国家与原子能机构谈判并实施《不扩散条约》及附加议定书所要求缔结的保障协定。

谨请将此公函全文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

美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使
埃里克·贾维茨 (签名)

致美国参议院的公函

正文开始：

美国参议院：

我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6 月 12 日于维也纳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在美利坚合众国实施保障的协定附加议定书(“附加议定书”)及各附件，请参议院表示意见并同意批准。遵守该附加议定书，将可促进美国加强核保障的努力并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而这正是美国外交和国家安全政策的一个基石。

波斯湾战争结束后，全世界都知道伊拉克在秘密推行核武器研制方案上已经走了多远。为了增进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察觉此种方案的能力，国际社会商定了一项示范附加议定书(“示范议定书”)，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保障制度。示范议定书旨在修正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现有双边保障协定。

美国一直致力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并从而减少核武器能力的秘密开发所造成的威胁。就这一努力而言，示范议定书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国家在接受了示范议定书之后，即承担了新的义务，其核活动的透明度要比以往高得多。具体而言，示范议定书要求各国向原子能机构更广泛地宣布其核方案以及与核有关的活动，并使原子能机构的准入权有所扩大，从而加强了保障作用。

美国于 1998 年 6 月 12 日在维也纳签署了附加议定书。附加议定书是一项双边条约，用以补充和修正美利坚合众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于 1977 年 11 月 18 日签署并于 1980 年 12 月 9 日生效的关于在美利坚合众国实施保障(“自愿接受保障”)的现有协定之下的原子能机构核查安排。一旦美国通知原子能机构生效在法律方面和宪法方面的要求已得到满足，附加议定书即可生效。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中规定，无核武器缔约国须将其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下。美国作为《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其核活动没有义务要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然而，美国自 1967 年以来即宣布允许原子能机构对其核设施实施保障，只有那些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的核设施不在保障之列。附加议定书也同样规定，如果美国认为保障的实施会给予原子能机构对直接关系到美国国家安全的活动的准入或对与此种活动有关的地点或资料的准

入，则在此情况下允许美国不实施保障。因此，鉴于美国有权援引国家安全例外条款并按照已确立的执行原则实行有节制的准入，我确信附加议定书的实施完全不会损害美国的国家安全。

美国之所以将它的所有非军事核活动置于《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所接受的同样保障之下，是想表明其他国家不会因为加入示范议定书而使自己处于商业不利地位。美国签署附加议定书，是许多无核武器国家决定接受示范议定书的一个重要因素，并对它们及早接受示范议定书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我感到欣慰的是，鉴于我们有权按照第 7 条及已确立的执行原则实行有节制的准入，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将使美国能够防止与扩散核武器密切相关的资料被泄露，并能够保护所有权资料或商业上敏感的资料。

为供参议院参考，我还附上国务院关于附加议定书的报告，其中包括逐条分析、辅助安排和美国就附加议定书致原子能机构的一封信。而且，将向国会另外提交关于为执行附加议定书所必要的立法的建议。

我相信，附加议定书符合美国的最佳利益。我们若接受这项协定，将可保持我们长久以来自愿接受核保障的传统，并可使我们推动各国普遍接受示范议定书的能力大为加强，而这正是我的核不扩散政策的一项中心目标。各国若普遍接受议定书，将大有助于实现我们的不扩散目标以及加强美国、盟国和国际安全。因此，我促请参议院及早对附加议定书给予积极的考虑，并表示意见和同意批准。

乔治·布什

2002 年 5 月 9 日，白宫

-- -- -- -- --